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3〕1572-2号

姓名：张再富

居民身份证：522622*****6

住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案由：张再富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11日期间，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杨旭、何华健、何华钊3名工人投诉，诉称你以个人名义从广东宝河建设有限公司处承建了黄圃镇创志工业城“三旧”改造项目工程，招用安排杨旭、何华健、何华钊3名工人到上述工程工作，并拖欠杨旭、何华健、何华钊3名工人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工资合计65947元。经多次联系欠薪人你到我镇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至今仍未前来接受调查。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3〕997号）、《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3〕997号）、《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3〕997-2号）、《你拖欠工人工资表》、《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2023-08379）、《何华健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声明书》、《何华钊身份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属于情节较轻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3月05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